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民國96年12月12日第48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97年06月11日第5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2月26日第8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9月25日第156次校教評會修正第2條、第4條、第5條及第7條通過，113年10月8日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為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準據。

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案件。
- 四、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 五、其他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應至少9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以院長為召集人，其任期從其職務。如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應由各系（所）推選校內、外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擔任，但系（所）主管得列席說明。
-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及學院推選校內、外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其委員人數、推選方式、任期由各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得否擔任院教評會委員由各院自訂之。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第四條 院教評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院教評會之決議，除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或涉及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之外，得經委員會決議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投票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本人、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六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教師升等案件，除得依前項提起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行提出申復。

第八條 各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其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心教評會之組成適用本準則。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